



新聞稿

(即時發放)

2019年6月4日

彭韻僖律師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

香港律師會於今天(6月4日)的理事會會議上,選出彭韻僖律師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,三位副會長分別由黎雅明律師、喬柏仁律師及陳澤銘律師擔任。

請參閱以下之新一屆理事會名單:

香港律師會理事名單 (2019/20)

會長

彭韻僖

副會長

黎雅明

喬柏仁

陳澤銘

理事

熊運信

黃吳潔華

莊偉倫

羅睿德

陳達顯

藍嘉妍

鄭偉邦

江玉歡

馬華潤

白樂德

湯文龍

羅彰南

張達明

黃巧欣

帝理邁

余國堅

傳媒查詢

周映彤, 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總監

電話: 2846 0520

電郵: adceag@hklawsoc.org.hk

關於香港律師會

香港律師會是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團體,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管事務律師、見習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專業操守。香港律師會負責制訂和促進業界的執業水平,以及確保業界遵守紀律守則的規定。香港律師會亦不時就公眾關注的法律議題發表意見,並在本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。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,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站: www.hklawsoc.org.hk

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

彭韻僖律師自 2005 年起加入香港律師會理事會，於 2014 至 2017 年擔任副會長，其後於 2018 年獲選為會長，並於 2019 年連任。現為審批委員會及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。彭律師亦參與律師會多個委員會職務，包括：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、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、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、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、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等工作。

彭律師獲准在澳洲、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執業；亦為國際公證人、婚姻監禮人、認可調解員、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中國委托公證人。彭律師擅長民事訴訟、商業法及物業管理等方面法律業務。現為彭耀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。

另外，彭律師現任 LAWASIA 副會長。彭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，於 2006 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於 201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



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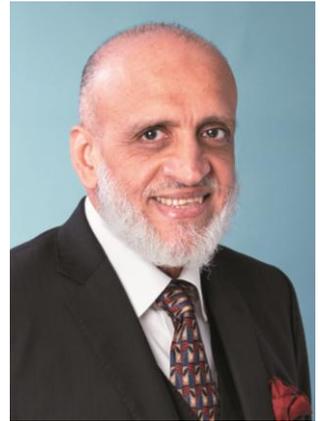
黎雅明律師自 1994 年開始參與律師會多個委員會的工作。他自 2005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，於 2016 至 2018 年擔任副會長，並於 2019 年連任。

自 2005 年起，黎雅明律師在多個律師會委員會擔任主席或委員，現為以下委員會的主席：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、《操守指引》工作小組、《律師執業規則》工作小組、檢討《律師執業規則》第 5AA 條指導附屬委員會、《律師帳目規則》委員會、創科委員會、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、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、Dreamvar 案工作小組、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、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，以及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。

黎雅明律師亦獲委任為法定及官方委員會代表，包括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、事務費委員會、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、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、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、香港建築師學會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諮詢委員會。

黎雅明律師為黎雅明律師行創辦人，主理有關訴訟、商業、公司、伊斯蘭金融、物業、信託及公證的服務。

黎雅明律師於英國敦倫接受教育並取得律師資格。他其後移居香港，於一家本地知名律師事務所執業，後來成立黎雅明律師行。黎雅明律師除了在香港獲得執業律師資格外，亦在英格蘭威爾斯註冊為律師，並分別在香港及英格蘭威爾斯的學院取得公證人資格。黎雅明律師亦是一家以服務本地社群為主的慈善基金之信託人。他亦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。另外，黎律師於 200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



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喬柏仁律師

喬柏仁律師自 2009 年起加入律師會理事會，於 2018 年當選為律師會副會長，並於 2019 年連任。喬律師亦擔任不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主席或成員，包括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、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、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、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、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，以及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董事局。

喬柏仁律師是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，擅長風險管理和爭議解決等業務，並為大型企業、機構和高淨值人士就銀行、保險、稅務、遺囑爭議、董事責任及小股東權益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。喬柏仁律師於辛巴威出生及長大，並於英國七橡樹中學和劍橋大學完成學業。他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(1991)和香港(1995)執業。

喬柏仁律師是英國駐香港總領事的榮譽法律顧問。他亦代表律師會參與公共機構的法定及官方委員會，包括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、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，以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。



香港律師會副會長陳澤銘律師

陳澤銘律師於 2018 年獲選為香港律師會副會長，並於 2019 年連任。他自 2016 年加入律師會理事會，並參與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、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、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、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，以及其他委員會的工作。他也是企業律師委員會創會主席。另外，陳律師曾代表律師會擔任國際律師協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(2007 - 2012)，並自 2016 年起擔任 LAWASIA 理事。陳律師亦參與不同公職，包括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(2013 - 2018)、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，以及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成員。

陳律師擁有香港(1997)和英格蘭及威爾斯(2002)的執業資格，同時亦為香港婚姻監禮人、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註冊稅務師。陳律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碩士、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和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。

陳律師曾於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任職，專門處理高端客戶的資產管理、信託有關的法律和稅務事宜。他其後加入不同香港望族的家族辦公室擔任法律顧問。陳律師現為一間投資公司的法律顧問。

